

债券代码：188501.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相关债券受托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相关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债券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03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37%

7、起息日期：2021年8月4日

8、到期日期：2026年8月4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临时公告事项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仲裁裁决

2022年1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 04 民特 480 号、（2024）京 04 民特 481 号、（2024）京 04 民特 482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1 号、（2024）粤 03 执 912 号、（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

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本案申请人（资产受让方）——安居集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居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案被申请人（资产出让方）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20 号 22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公司下属企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贸仲已就本案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北京四中院已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销《裁决书》的申请。此次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案件结果及后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

公司及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畅赢金程将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1 鲁高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鲁高 03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

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杨林岱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